

# 厦门市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工作方案

疫苗接种是预防控制新冠疫情，降低重症和死亡的有效手段和重要措施。为进一步巩固我市疫情防控成果，在较短时间内迅速提升高感染风险人群疫苗的保护效果，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知情同意、保障安全、分级分类”的原则，按照“政府找人，卫健打苗”的要求，先行稳妥有序推进加强免疫接种的工作，进一步建立牢固的免疫屏障。

## 二、启动加强免疫接种的时间

10月10日起启动全市加强免疫接种。

## 三、目标人群和技术路线

（一）目标人群：已经完成两剂次灭活疫苗或一剂次腺病毒载体疫苗接种满6个月的人群。

（二）使用同种技术路线的疫苗进行加强免疫，即前期选择腺病毒载体疫苗或灭活疫苗其中一种完成全程免疫程序，加强针必须选择同类别疫苗进行接种。

（三）优先在感染高风险人群、保障社会基本运行的关键岗位人员、服务业从业人员、劳动密集型行业从业人员、60岁以上老年人等重点人群中开展加强免疫。包括：

1. 涉进口冷链物品的口岸一线海关检验检疫人员，装

卸、搬运、运输、加工、销售等相关人员；

2.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杏林医院等定点收治医院工作人员和目前承担入境人员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工作人员。

3. 面临较高境外疫情风险的海关、边检等口岸工作人员；

4. 国际和国内交通运输（民航、铁路、公交、地铁、客运、轮渡等）从业人员；

5. 医疗卫生人员；

6. 快递、环卫及其他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工作人员；

7. 因公、因私出国工作、学习人员；

8. 社会秩序保障人员：包括公安、消防、社区工作者、机关事业单位中直接对公众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等；

9. 维持社会正常生产、生活运行的人员：包括水、电、暖、煤、气相关人员等；

10. 社会基本运行服务人员：包括道路和场站建设工程等其他交通系统、物流、养老、殡葬、通讯相关工作人员及机关事业单位中除直接对公众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外的其他工作人员等；

11. 服务业从业人员；

12. 劳动密集型行业从业人员；

13. 60 岁以上老年人。

14. 其他符合条件且有接种需要的其他人群。

#### 四、组织实施

### （一）落实各方责任

各区在保障疫苗接种安全各项措施的同时，要落实“四方责任”强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防止交叉感染。根据前期疫苗接种的工作经验，坚持“政府找人，卫健接种”的原则，组织做好摸底统计和动员工作，科学有序的开展高感染风险人群的接种。

### （二）加强科普宣教

市委宣传部要协同市卫健委加强新冠病毒疫苗知识的科普宣传工作，多渠道广泛科普宣传防控知识，提高群众主动参与疫苗加强针接种的意识。

### （三）规范接种实施

各区卫健部门要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接种方式、接种时间和接种场地，优化接种环境，提供温馨服务。接种时严格遵守“三查七对一验证”和接种后留观 30 分钟要求，规范接种组织实施。接种完成后，做好接种相关信息的登记和报告。接种门诊医务人员在工作结束后 24 小时内不可参与核酸采样工作。参与核酸采样人员须在隔天两次核酸检测阴性后方可参与接种工作。

### （四）加强医疗保障

各区要针对接种期间可能会发生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其他意外事件，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新冠病毒疫苗加强针接种医疗救治保障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合理配置医疗

救治力量，建立心理医生专家队伍。按照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急诊急救人员驻点保障、有急救设备药品、有 120 急救车现场值守、有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救治绿色通道的“四有”原则，做好医疗救治保障。同时做好群体性心因性反应的防范和处理，一旦发生心因性反应，要及时将发病人员带离留观场所、做好人员疏散，采取隔离、对症、暗示疗法，正面疏导、稳定情绪，防止恐慌心理蔓延。

#### （五）强化异常反应监测处置

各区应针对接种后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发生和处置特点，增加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处置人员力量，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和监测管理水平，及时发现并报告潜在风险或异常信号，并按照《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要求，向区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发现疑似疫苗相关死亡病例、同品种同一批号疫苗发生 2 例及以上严重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疑似疫苗质量问题等情形时，各相关部门应当依据《疫苗管理法》采取相关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事件对受种者的健康危害，确保接种安全。

2021 年 10 月 8 日